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其参股公司河南盛亚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亚”）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河南盛亚现阶段生产能力和公司长期规划的考虑，有利于保障公司生鲜乳原料的规模化稳定供应，且河南盛亚的其他股东马长芬、王豪亮、王豪歆将按其持股比例对本次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盛亚同意其营收满足日常资金周转以外的部分优先偿还河南立高的借款，可有效防范本次财务资助违约风险。本次为河南盛亚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黄伟成、黄劲业

2023年9月28日